

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24106495-04358871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2026年09月03日

2026年09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4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供应室外包服务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24106495-04358871**

项目名称：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采购编号：0425-000163945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供应室外包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9-04 至 2026-09-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5 10:00:00**

投标地点：投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9-2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173 号 3 号楼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川北路 366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382847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173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13816539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宵

电话：138165390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24106495-04358871 采购编号：0426-0000537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采用按月结算制。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川北路 36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3828470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173 号 2 号楼 联系人：肖宵 电话：13816539017 邮箱：xinzhonghai0718@163.com
9	招标内容	供应室外包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
--	--	--

		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4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16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3、其他资质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

		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采购，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标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如有，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长阳支行 账 号：121981053610003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0426-00005376，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2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技术/服务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

35	资格审查	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6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6）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7）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8）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9）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

		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3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计取。
3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 要求。
39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1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 网上投标 ”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才是有效投标。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
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
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
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
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
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
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
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6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6.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6.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6.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3.7 现场踏勘
-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7.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7.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7.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服务方案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和签署

1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原件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

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7★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19.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6.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

19.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6.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7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5.9.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9.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5.9.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 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 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 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

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173 号 2 号楼，邮箱：xinzhonghai0718@163.com。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 4、付款方式及费用结算条款
 - 4.1. 采用按月结算制。院方应于次月通过信息系统电子核对上月账单，或指派专职人员与中标方完成账单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结算文件。每月支付款总额按照“实际完成消毒灭菌总量×合同单价”核算。
 -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若实际总量小于预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若医院业务因医疗需求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导致服务清单中所有服务项目实际合计总数量超过预估合计总数量，而且变化较大时双方另行商议。

二、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

全年服务量为：

项目	说明	单位	数量
高温灭菌器械、器具	耐高温的普通器械或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件	600000
高温灭菌敷料包	大包>20L	包	6000
	中包 5-20L	包	9000
	小包<5L	包	6000
高温灭菌耗材包	医院提供包内耗材	包	100
	供应商提供包内耗材	包	100
高水平物品	湿化瓶,呼吸管路等	件	300
低温灭菌物品	器械	件	10000
	腔镜镜头	件	1500
	腔镜器械-腔镜操作钳、操作剪	件	2000
骨科集采外来医疗器械配套工具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大包）	包	200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中包）	包	1000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小包）	包	100

备注：外来医疗器械包(集采部分)：大包为关节类，中包为创伤、脊柱类，小包为胸外、运医类；如实际发生业务处理量超过约定数量，超出部分根据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二）服务需求：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情况以及自身经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执行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的目标等内容以及提出服务的设想及建议，重点针对本医院服务保障方案的可行性。

2、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医院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报价及供应商方案的其他情况。截止提交响应文件后所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3、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项目涉及的各类服务设备及耗材、机器设备、工具、药剂、消耗品等，须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不存在任何隐患、污染及安全问题；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以及其他耗材均须符合国家规范；投入的设备设施在使用年限范围内且配置完整，有详细的品牌规格说明，符合医院要求。

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5、供应商须承诺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其工作所在单位注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并按国家规定给予员工年假费、节假日加班费、超时加班费。

6、因医院工作的特殊性，节假日和双休日的加班，部分岗位工作时间需延长的加班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7、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应为项目合理配置服务团队，特殊岗位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压力蒸汽灭菌器消毒员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压力蒸汽灭菌器操作人员上岗证，2证齐全，在有效期内。从事服务岗位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上岗。

9、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建立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规范、巡查监督以及考核奖惩等制度，并保证运作良好有效。

（四）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清洗、消毒、灭菌服务场所、范围及要求

1.1 处理场所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2 服务的时间：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全年无休。

1.3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范围：

（1）全院各科室所有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口腔科、内镜中心等特殊科室具有独立规范要求的除外）。

（2）规定以外的物品的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明确双方职责。

2、运送服务：

▲2.1 运送的频率：手术器械、敷料包一天 2 次运送，时间可根据医院实际业务情况作相应调整，一旦招标人实际需要紧急物品时可以临时增加物流，须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到达招标人具体时间（需提供承诺函）。

▲2.2 运输过程监控：提供运输车辆的 GPS 定位，确保医院相关人员能实时查询物品运输状态。

2.3 院内转运箱、转运车需符合 UN3291 医疗器械转运标准。

▲2.4 物流车辆具备温度、湿度的控制功能，温度、湿度符合国家规范（需提供证明材料）。

2.5 无菌物品、污染物品交接应符合招标人感染防控要求，物品须配送到指定地点。

★3、供应商须执行以下质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1-2016、WS310.2-2016、WS310.3-2016；生产用耗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依据 WS 310.3 完成监测项目。

（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367-2012》

（3）消毒供应质量管理及评价第一部分外包消毒业务 T/CRHA 063.1-2024

（4）消毒供应质量管理及评价第二部分区域化消毒供应业务 T/CRHA 063.2-2024

（5）消毒供应中心管理与技术指南（2024 版）

（6）若上述标准或指南发生变更或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7）质量接受甲方监管，建立惩罚机制，明确单月未达 KPI 目标或服务有违约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设备要求：

4.1 为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供应商工厂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的相关检测证书、报告。

★4.2 投标人备用场所配置的设备需满足医院的业务需求，清洗消毒器需符合 ISO15883 标准且数量大于 6 套（本条款须提供相关设备符合标准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有效），高温蒸汽灭菌器需符合 EN285 标准。

4.3 为保证灭菌效果和降低湿包率，工厂所用的蒸汽须为洁净蒸汽。

4.4 水处理设备生产出来的纯水电导率 $<5\mu\text{S}/\text{cm}$ （25℃）。

5、人员要求：

5.1 工厂一线生产人员须体检合格后方能上岗并提供体检报告。

5.2 项目经理应具有与医学相关的本科或以上的学历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3 项目成员应具有与医学相关的专科或以上的学历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4 项目人员应当接受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岗位培训，正确掌握以下知识与技能：

（1）各类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的知识与技能，尤其手术器械包装人员应保证手术器械包内物品准确放置及正确包装。

（2）相关清洗、消毒、灭菌设备的操作规程。

（3）职业安全防护原则和方法。

（4）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相关知识。

5.5 供应商应建立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根据专业进展，开展培训，更新知识，提供人员培训计划。

6、消毒追溯信息系统要求

▲6.1 质量可追溯功能包括：记录复用无菌物品处理各环节的关键参数，包括回收、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储存发放、使用，效期管理等信息。集采器械及其配套的外来医疗器械提供全流程的信息追溯功能，包括第三方送达、接收、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储存发放、使用，返洗相关信息及第三方取走等信息。

6.2 对追溯的复用无菌用品设置唯一性编码。

▲6.3 在各生产追溯流程点（工作操作岗位）设置数据采集终端，进行数据采集形成闭环记录。

6.4 系统记录清洗消毒、灭菌关键设备运行参数。

6.5 追溯记录应客观、真实、及时，错误录入更正需有权限并留有痕迹。

6.6 可实现通过追溯管理软件直接下单及接收。

6.7 可追溯每个器械各环节的处理过程。

6.8 服务商需承诺提供信息系统1套，信息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要求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的信息系统，包含甲方供应室和手术室的终端部署，使甲方的供应室、手术室与供应商之间，器械敷料等信息追溯形成闭环，相应的追溯信息供应室、手术室可实时提取。

7、供应商应急要求：电源供应一备一用，纯水供应系统至少具备2套独立系统，以保证非常态下，供应商能够满足医院的业务需求，且应有其他备用处理场所。

8、管理和监管

8.1 建立符合最新规范要求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

8.2 专人对每个区域岗位工作进行每日自查，对用户提出问题作分析给予解答，并记录在案。

8.3 每月对出现的重大问题（如破包、湿包、错包、遗失物品等）有质量分析、进行整改并附反馈意见；并对出现的感控问题有分析讨论。发生湿包，供应商须第一时间提供给甲方同一批次的器械物品相关信息，以便召回，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4 每季度对于出现的特殊事件及出现频率高的问题进行汇总、整改。资料均需反馈至医院留存、院方人员对其质量进行抽查；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医院存档，资料交医院；每月对员工进行感控培训。

8.5 每年项目经理应参加市举办的感控知识培训学习班，并带回培训操作员工，不断更新业务知识；

8.6 有临床经验的顾问或外聘相关人员应对员工进行每周一次理论技能培训。各岗位操作员工应掌握各自岗位的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

8.7 全自动清洗机、高压蒸汽灭菌器、低温灭菌器使用需做好相关监测，并做好存档(过程检测&结果检测)，交院方一份书面报告。

8.8 灭菌后的器械表面及关节、齿牙光洁、无血迹、污迹、水垢等残留物质和锈斑。

8.9 低温灭菌室、无菌室、库房、包装大厅、手术器械包装室；每季度进行空气采样、无菌室采样：微生物检测并出报告交院方。

8.10 接受院方对灭菌质量定期与不定期抽查。

8.11 配合甲方院感及质量方面的检查，按甲方要求第一时间提供检查所需的对应的支撑材料。

8.12 如供应商在清洗灭菌过程中丢失损坏甲方器械等物品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给甲方相同的、全新的、质量合格的物品器械。

8.13 双方发生服务纠纷，医院有权调用服务商的视频监控，物资使用记录等；但仅限于院方使用，不得外传。

8.14 对于器械包（包括高温灭菌器械与环氧乙烷灭菌包）供应商提供包内牌，包内牌含器械明细清单。

8.15 对于唯一性外来器械，为防止出现影响患者安全及医疗质量，服务商需协调器械厂商备货在服务商处，同时该备包处于已灭菌状态，以备不时之需。

8.16 植入物的灭菌每批次进行生物监测，合格才能进行发放，监测报告复印件每日交给院方留底。

8.17 外来医疗器械配套工具首次接收，应做好灭菌验证工作，按院方要求定期提供相关资料。

8.18 每月对医用清洗剂、消毒剂、清洗用水、医用润滑剂、包装材料等进行质量检查、检查结果符合 WS310.1 的要求，有监测材料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有效期检查，监测结果交于院方一份。

8.19 对灭菌质量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监测，检查结果符合 WS310.3 要求，保障所有的无菌包无潮湿、破损、松动，单包的器械、敷料包重量符合院感要求。

9、供应商配备完善的应急预案，以保证出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能按时按质提供合格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备注：1. 文中引用的标准有相关国家标准的，优先执行国家标准。

2. ★条款需要实质性满足，如不满足做为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供应室外包服务费项目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鉴于：

- 1) 甲方是提供医疗研究、医疗诊断等医疗服务的专业医院。
- 2) 乙方是专门从事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的专业公司。
- 3) 双方有意就乙方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的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清洗、消毒、灭菌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并结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含高值医用耗材)、器具清洗消毒、包装及灭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释义：

“产品”：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医用敷料、布草。

“清洗消毒”：指将使用过的可重复使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根据目前国家消毒供应中心标准(标准变更或更新后，适用新标准)通过使用自动化消毒清洗机或应用所设计的其他处理工艺对产品进行处理，以实现感染媒介水平的消除或降低到符合安全标准。经过有效清洗消毒程序处理的产品应被视为已经按照合同标准进行清洗消毒。

“灭菌”：杀灭或清除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上一切微生物的处理，并且所有工艺符合EN285 或 GB8599 及国家消毒供应中心规范的要求。经过有效灭菌程序处理的产品应被视为已灭菌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服务区域

本项服务的供应对象：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川北路366号。

3. 服务内容

3.1 概述

3.1.1 乙方提供的清洗、消毒、灭菌供应服务内容为基础服务，详见附件1

《基础服务内容明细表》。

3.1.2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为消毒供应外包服务，包括对收回的所有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进行接收、分类(清点)、清洗、消毒、干燥；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对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进行检查与保养、包装、灭菌、监测与发放。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包装所需要的封包指示胶带、包内化学指示卡、包内追溯牌、追溯系统包外标签、灭菌包装用无纺布、灭菌指示纸塑包装袋、生物监测包。具体服务内容以相关附件所列服务内容为准。

3.1.3 乙方使用经甲方认可的合适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所有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器具进行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如本合同 4.1 条所列标准)。

3.1.4 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附件所列服务内容进行确认。如果需要对任何服务内容进行修改，需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中未包含的物品，处理前双方应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乙方按照书面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

3.2 运送和收取安排

3.2.1 日常的收取和运送地点和时间表按服务需求执行。所有运送清洁物品或回收使用后物品的物流转运箱及转运推车由乙方提供。甲方确保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库存以保持在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乙方确保转运箱、转运推车和运输汽车保持在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

3.2.2 甲方应当在约定运送点及频率确保准备好所有用于再处理的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且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等物品及时进行具体的再处理，然后将其运返至约定的运送点。甲方应确保在使用之后、被乙方收取之前，所有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应当被放置于正确的、符合规格要求的器具包盘中，再将经预处理的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装入乙方提供的转运箱或转运推车。因院内感控要求，乙方在甲方现场收取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时，不对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包的相关清点、初检；乙方在甲方现场清点转运推车、转运箱的数量；回收的物品运送至乙方消毒供应中心去污区后进行清点、初检。初检时，如乙方对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包中待清洗物品的数量、完整性、功能性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在所有证据无法证明责任方时，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包装前对精密器械与尖锐器械加上保护套，加强器械在运输过程中的保护。若因乙方未按要求加上保护套造成的器械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在使用精密器械与尖锐器械后加上保护套，再放入乙方转运工具送回乙方，若因甲方未按要求加上保护套造成的器械问题由甲方负责。

3.2.3 为保障甲方贵重器械的财产安全，如甲方首次运送内镜与精密器械到乙方时，须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且甲方须配置专用的器械盒进行转运保护。若因甲方未按要求使用专用器械盒装载导致运输过程中损坏器械责任由甲方负责。

3.2.4 所有产品的运送和收发，院内交接点需在提供灭菌服务前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使用过的产品及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收取回，然后将产品进行清洗、消毒、干燥、检查与保养、包装和灭菌后将无菌的物品运送回医院内运送点。

3.2.5 乙方的转运推车或转运箱提供甲方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如甲方因碰撞、

高处跌落等人为因素导致转运工具明显变形、破损、功能缺失或相关零部件缺损属于人为损坏的，甲方应给予赔偿。日常使用中造成的自然磨损属于正常损耗，乙方对自然损耗至无法正常使用的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更新。

3.3 物品运送频率

产品将根据双方所达成一致的运送时间运回至用户点。受制于乙方的质量体系及考虑到产品处理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见的突发问题的相关处理，乙方确保至少 99.9% 的回收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能够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灭菌处理并送回给甲方。产品的回送将根据运送时间表确定。

3.4 协助资质审核和认证

乙方将会免费协助甲方进行与消毒供应相关的资质审核和认证。

4. 质量控制

4.1 服务标准

乙方消毒中心将一直遵循最新颁布的国家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

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编号 WS310.1-2016；

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编号 WS310.2-2016；

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编号 WS310.3-2016；

对本合同供应对象的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按照其清洗、消毒、干燥、检查与保养、包装、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对医用敷料按照其灭菌要求进行灭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标准。若行业标准有更新，乙方保证及时执行最新版标准规范。

4.2 记录

4.2.1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备置器械生产流程总表。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将有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客户提供。

4.2.2 手术器械包内将附有一份产品目录清单，清单内将列出包内的每样产品，目录清单留有在产品被使用后供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栏目。

4.2.3 乙方的发货单应该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若甲方发现当日发货单产生的费用错误，乙方应当日核实清楚后马上修正并将正确的发货单提交给甲方。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需要每月提交给甲方，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4.3 报告和器械包打包

所有附着乙方条形码的器械包都将通过一个计算机信息化追溯系统(消毒供应服务追溯系统)对该产品包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该系统可以对产品进行追踪，实现无菌物品追溯及召回机制，并可为甲方提供相关的监测和检测结果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对服务质量的完成水平与合同要求进行核对。器械包所需的包装材料规格由乙方根据器械包的体积、重量、数量评估后决定，乙方应确保无菌包的无菌屏障有效性，若甲

方有特殊包装要求需双方评估协商解决，并调整处理成本的费用。

4.4 质量保证

4.4.1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及包内耗材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当按照本条 4.6 款的监控要求向乙方提出。

4.4.2 对于乙方清洗时发现的器械生锈现象，由甲方负责；对于甲方开包后发现的器械生锈现象，由乙方负责。

4.4.3 对于器械功能性检查不合格器械乙方将做好标识，根据需要把情况告之甲方，若甲方坚持使用，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4.4 对甲方交乙方代灭菌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重量与体积，对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物品乙方有权退回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交乙方全流程处理并收费。对代灭菌物品乙方只保证灭菌过程所有监测符合 WS310.3-2016 标准要求。若因代灭菌物品清洗质量、摆放、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等问题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4.5 质量检测：乙方每月提供 3 个无菌包给甲方作质量检测（按质量检测要求增减数量）使用，无菌包质量检测使用完重新消毒的费用，乙方不得额外向甲方收取费用。

4.5 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的状况和修理

甲方应做好器械功能的完好性的检查，不应将功能问题器械送到乙方处理，有责任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修理。当乙方发现器械功能不完好时，乙方需要将其认为无法继续使用的器械告知甲方。器械更换将是甲方的责任。乙方将尽量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乙方对损坏的器械、器具进行认定并且需要将情况向甲方授权专员。对器械修理需要通过甲方授权人批准通过后乙方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双方认可的修理公司进行修理。非乙方责任下修理器械所产生的成本将会由甲方承担（器械维修费、运输费用不被包含在本合同内）。

4.6 监控系统

4.6.1 乙方将为使用此项服务的甲方提供该服务的监测和检测结果，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需将情况填写在服务报告表中。填完后的服务报告表将会交至乙方，其目的是为了对合同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改进。在对甲方提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后，乙方会将调查结果、所导致错误的原因等以及相关部门需要采取的相应的改善措施报告给甲方。当服务中所发生的错误没有通过完整的服务报告表向乙方提报时，该错误将无法通过监控的流程和步骤对其进行鉴定。

4.6.2 甲方需保证乙方物流从停车到消毒供应室接收期间的全程监控，以便双方区分责任，如不能提供，乙方不对无监控期间的器械损坏负责。

4.6.3 将应用监测系统来对乙方的服务表现进行监测。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论都应该首先通过监测系统进行记录并解决，如果解决不成双方则需要根据第 15 条的争议解决机制步骤进行解决。

5. 费用及支付

5.1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乙方每个月的 5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送给甲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回复(遇节假日顺延,以下相同),确认无误后即将发票在当月的 15 号前给甲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要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对乙方对账信息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若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甲方需先支付无争议部分服务费用。需于一个月内解决争议部分的账单,争议解决完毕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要支付此部分服务费用。乙方将账单或欠款的服务项目明细以报告的形式清楚的列出来,以确保双方都能够对任何一项费用进行正确的内部分摊。

5.2 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价格以按单包或单把器械计费,详见附件 2《服务价格表》。

5.3 税费

在本合同中列出的所有价格以及其他费用已经包含了所有相关的税务包括增值税、关税、以及其他征收的税种。

6. 风险转移

风险与 9.3 责任承担、9.4 器械丢失的处理方法相同

7. 验收

7.1 签收

乙方运送给甲方的物品都应由甲方当场检查,以确保交付的物品符合甲方回收单,且外观上可接受(比如包装干燥和未受损坏)。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当在交接 1 小时内由其授权人员在运送单上签收,并将签收运送单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以供乙方员工取回。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交接 3 小时内经甲方确认不能接受的产品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4.6 款监控系统退回。超过 3 小时不予确认的,视作乙方运送给甲方的产品符合运送单及外观要求。

7.2 拒收

甲方需要在将产品送回后 1 小时内对产品的外观包装完整性(如破包、湿包等)进行检查,在此期间如果发现产品有外观包装完整性缺陷,甲方可以拒收产品。

8. 变更

8.1 对服务要求、产品包规格以及新增服务项目或产品的可变更,均应由双方同意,并且要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变更控制表》详细描述变更的性质、任何对成本或价格的影响并需双方授权签字确认。为了变更/升级乙方的 IT 系统,将需要给予(乙方)自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之日为起算日起的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从正式接收器械开始所有器械包均有 3 个月的磨合期,磨合期间的器械包变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磨合期过后需在每季度双方约定的时间才能对器械(包)规格清单再次进行变更。

8.2 记录在变更控制表中的变更项目应当由乙方的总经理或该总经理授权人士进行考量,以确保和流程兼容以及双方的项目能兼容。

8.3 协议条款的变更、更改可以通过双方商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文件需要双方被授权的负责人在合同变更单上签字，然后文件将存档。

8.4 任何对包的要求的改变或在合同中加入新的服务项目都需要通过更改控制记录系统对其进行记录并存档。

9. 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

9.1 所有权

用于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和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仍由甲方所有。

9.2 器械包及产品单

9.2.1 在服务开始前，产品确认单应由双方约定并签署。

9.2.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所能提供的所有器械的生产商说明，且保持所有与生产商有关的最新信息可以获得。若甲方不能提供器械原厂说明书则采用甲方要求消毒灭菌方式，由此导致器械损坏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9.2.3 产品单主要用于手术器械核对工作，乙方生产员工根据扫描器械包条形码印产品单，检查人员根据产品单信息核对器械并在左边方框内打√，核对完毕后将单据放入包内，随器械打包灭菌，并送往医院。甲方依据产品单的内容在术前术后分别进行核对，并在产品单右边方框内打√，并签名。手术包当使用完毕后，该产品单应与手术器械包一起返回工厂，去污区的员工同样按照产品单数量进行核对并归档。

9.2.4 正式开始服务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按乙方要求填写好“产品确认单”并提供对应的照片。若因未能提前提供以上资料，乙方有权要求延后处理送过来的物品。对新增器械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9.3 责任承担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清洗、灭菌的器械或设备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责任方须承担一切在其责任范围内所造成的关于器械的损坏或丢失所产生的成本，责任方须尽快对该器械或设备进行更换或修理，若因器械更换或修理而耽误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4 器械丢失的处理方法

服务过程中双方都可能造成器械的丢失，双方约定在下列两个流程时间点发现器械丢失的相关处理方法：

甲方在打开已灭菌的器械未进行使用时发现器械损坏或丢失，甲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乙方客服并填写服务报告表、拍照，经乙方确认为乙方责任后，应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

乙方在消毒供应中心进行初检时对于数量不吻合或器械损坏按以下处理方式：

第一、在发现器械数量不吻合均应遵照以下步骤执行：第一时间拍照、电话联系，调取监控视频追查原因（以上步骤简称“三步法”），确认物品丢失原因。

第二、对外观明显由于外力、暴力等人为因素造成变形、缺损的器械，将按“三步法”进行双方沟通确认物品损坏原因。

乙方在器械包经过清洗后一检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应由乙方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将遵循本合同条款 15 描述的争议解决机制来认定丢失的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责任。

对器械功能性检查需在器械清洗消毒后在检查包装区进行，根据 WS310.2-2016 规定的淘汰标准统一将需要淘汰的器械及时通知甲方更换。

10. 客户联络和合同监管

10.1 甲方将任命一名被授权的专员作为客户的代表，处理所有相关的运行和商业问题(除双方特殊约定外)。乙方将任命服务管理团队来处理生产运行中所出现的问题或其他疑问。

10.2 乙方公司总经理将与甲方授权专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上进行及时的沟通。甲方与乙方公司之间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对合同以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进行回顾。

10.3 所有的投诉将使用双方约定的投诉程序进行管理。任一方均将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的批准予以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都将送至给该授权代表。

11. 员工

11.1 乙方可要求就特定项目(经甲方提议引入到服务中来)进行引入员工的培训。甲方将予以合作以从器械生产商处获得此等培训。倘若未经此等培训乙方认为将有损病患安危，在未完成乙方要求的培训之前，乙方不得继续处理。

11.2 乙方应对其员工在任何时间面对甲方时的行为负责。乙方需要确保其员工在与甲方交流时行为举止适当且符合甲方对行为举止的要求。

11.3 乙方将为员工提供身份证件卡，并且确保员工随身佩戴，保证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看到员工的身份。

12. 保密

12.1 在没有得到对方授权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涉及到本合同相关事项或任何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客户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2.2 乙方应该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个人信息加以保护，且需要确保有权限查看个人信息的员工的可信度。

12.3 “个人信息”定义与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中定义一致。

12.4 乙方、该公司员工、代理商执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都需要对信息进行保密，所有信息仅用于履行合同时，方可使用或披露，且该等使用或披露仅限于合同履行期内。

12.5 为了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要求，双方同意，在严格与必要的情况下，允许相互提供本项目服务

所需的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允许雇员或代表接触此等信息,且双方都需对信息的保密承担责任,确保雇员对信息进行保密。

12.6 本条所指的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12.6.1 已经被公开的信息(因破坏本条而造成的信息公开除外);

12.6.2 要求保密的一方已经书面声明该信息可以披露;

12.6.3 依照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获取官方信息需要,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12.7 本项义务不随本合同期满或由于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

13.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均不对他方违约或其他过失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13.2 补救措施

针对乙方就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一项过错未能履行其义务。或对本合同制定的任何服务的标准未能达到要求,甲方将依照以下方式依序采取补救措施:

13.2.1 要求乙方对未能履行的义务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弥补,时间的期限可以由甲方授权代表明确提出,乙方要对未达标的服务或未能履行的义务重新提供或再提供(视情而定),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且乙方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3.2.2 在不终止本合同或合同的部分条款的情况下,当且仅当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的,直到乙方能够向甲方充分的证明乙方完全有能力在未能达标的服务方面可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以前,允许甲方自己对未能达标的服务自己提供供应服务。

(1)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特定器械处理工艺要求。

13.2.3 当甲方就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满足的服务部分自行采购或供应之后,仅该部分服务将被解除服务供应关系,但并非全面终止合同。

13.2.4 当乙方消毒服务中心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暂时无法提供服务时,乙方需要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给予解决措施。乙方应急措施当乙方消毒服务中心因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将甲方的物品运送到乙方的应急单位处理。确保物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2.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根据 5.3 付款方式,在双方没有争议情况下,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费总价 5% 的滞纳金,如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符合国家消毒供应中心标准的,或不能按时交付消毒灭菌物品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消毒灭菌物品总价 5% 的违约金。经三次通知要求整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第三方因本合同涉及的消毒灭菌物品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且明确是乙方消毒灭菌不合格导致,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且乙方应即出面负责解决,并应赔偿甲方

因此所受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等费用。

13.4 不可抗力

根据本合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尽可能的满足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1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约达成一致书面意见，本合同终止。

14.2 合同的解除

14.2.1 当且仅当任何一方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函后的 28 天内未能进行完全补救时，合同另一方方可解除本合同。

14.2.2 当且仅当卫生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甲方需要自建消毒供应室，禁止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外包的情况下，甲方享有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必须于合同解除生效日至少提前三个月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14.3 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由于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导致的服务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在保障日常消毒供应服务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将持续直到后续服务供应商开始正式运作。配合工作内容涵盖为实现顺利交接所需要的所有文档，报告，及其他信息。

15. 争议解决

15.1 投诉

如果双方在对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生相关的争议或是分歧时，在没有对事件按照下面所规定的调查程序调查完成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启动诉讼程序对问题进行调查和解决。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投诉：

15.1.1 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较小的问题和情况，可以由双方的业务代表或联系人通过协调磋商进行解决。

15.1.2 发生严重情况或对于较小的问题但双方在问题被提出 7 天内仍然无法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该事件会立刻被汇报给甲方所授权的该业务的专员和乙方的总经理，来对此事进行直接处理。

15.1.3 双方需要按程序寻求和平友善的方式来解决争执，双方应该在问题还未对业务造成严重后果前，对任何的争执在被提出后尽快的将其解决。当甲方的授权代表或乙方的总经理无法亲自到场参加会议，无法出席的一方需要保证指定一名代表参加该会议。

15.1.4 在上述努力均失败后，方可提起诉讼。

15.2 诉讼

15.2.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并经本合同第 15 条第 15.1 款争议解决机制协商失败，方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15.2.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适用语言为中文。合同项下所有双方约定的内容必须以中文为准。

16.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订，与本主协议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16.4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骑缝处加盖双方公章。

16.5 本合同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 《基础服务内容明细表》

A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包装 和压力蒸汽灭菌。

B 敷料灭菌服务： 对已经清洗合格，包装完好的医用敷料包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服务

C 监测验证服务： 依据 WS310.3-2016 完成常规监测项目，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的监测和检测结果报告。

D 转运接收服务：

甲乙双方物品的交接地点为：_____送院外消毒灭菌中心处理前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需完成预处理(即目视条件下无明显可见污渍)。甲方对精密及贵重器械运输前做好相关保护，加锐器保护套及使用专用器械盒装载，避免运输中造成损坏。

E 管理咨询服务： 医院灭菌转移过程支持与咨询，院内消毒供应收发室流程咨询，院内消毒供应收发室人员培训。

F IT 服务： 单包追溯、库存信息管理，生产信息报表。

G 质量管理审核： 医院灭菌物品处理信息审查； 医院灭菌物品监测信息审查；消毒供应中心ISO13485 质量体系；符合WS310-2016 标准服务审核。

附件 2 《服务价格表》

价格包含清洗、灭菌及包装所需的材料、包内外指示卡(代灭菌包除外)、各类化学、生物监测包及监测所需的相应设备、包外标签、运输、税收、利润等。

项目	说明	单位	单价
高温灭菌器械、器具	耐高温的普通器械或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件	
高温灭菌敷料包	大包>20L	包	
	中包 5-20L	包	
	小包<5L	包	
高温灭菌耗材包	医院提供包内耗材	包	
	供应商提供包内耗材	包	
高水平物品	湿化瓶,呼吸管路等	件	
低温灭菌物品	器械	件	
	腔镜镜头	件	
	腔镜器械-腔镜操作钳、操作剪	件	
骨科集采外来医疗器械 配套工具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大包)	包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中包)	包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小包)	包	

备注：外来医疗器械包(集采部分):大包为关节类，中包为创伤、脊柱类，小包为胸外、运医类。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书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cr/list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9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采用按月结算制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条款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相同项目的合同不累计叠加，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3	消毒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毒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应包括对医院内各科室所有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流程，遵循相关行业法规标准。 1. 方案完整翔实，流程标准化强，且具备亮点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完整、流程较规范，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但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阐释较简略，得 5 分； 3. 方案存在明显缺漏或部分内容偏离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消毒服务方案不得分。
4	运送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需保证一日二次运送，且提供紧急物流承诺函（详见需求文件）；投标人需提供运输过程监控照片或截图；对于包装及转运防护性能需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提供物流车辆湿度、温度控制的证明材料；提供物流车年检及驾驶人员驾照、社保证明材料；无菌物品、污染物品交接配送及运输车程满足需求文件相关要求。 1. 方案完全满足需求文件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得 10 分；

			2. 方案较完整，证明材料较齐全，个别环节针对性不足，得 7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但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部分证明材料有缺漏，得 5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漏或部分内容偏离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运送服务方案不得分。
5	设备及备品备件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备品备件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的相关检测证书、报告等。 1. 方案完全满足需求文件数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合理，得 10 分； 2. 方案整体较为完整，主要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仅个别环节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7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针对性不强，部分内容不够细化，得 5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内容缺漏，或部分内容与项目需求存在偏离，得 2 分； 5. 未提供设备及备品备件方案，本项不得分。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8分	根据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配置合理、证书齐全、经验丰富，得 8 分； 2. 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配置较合理、证书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得 6 分； 3.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但个别岗位数量或资质存在不足，得 4 分。 4. 人员配备数量欠缺、配置不合理、证书不齐全、经验较少，得 2 分。 5. 未提供人力配置方案不得分。
7	IT 系统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IT 系统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质量可追溯功能、数据采集记录等，消毒供应追溯系统应与招标人信息系统对接，形成互联互通，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系统功能持续化升级。 1. 方案完全满足需求文件要求，实现可追溯效果，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系统高效，得 10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追溯功能较完善，证明材料较齐全，系统运行较高效，得 7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但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部分证明材料有缺漏,得 5 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漏或部分内容偏离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 IT 系统方案不得分。
8	验收保障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考量投标人所提供验收保障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验收保障进行评审: 1. 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4 分; 2. 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3 分; 3. 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应急方案	8 分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中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应急预案,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 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完整,后期服务内容清晰,得 8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较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应急预案较完整,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得 6 分; 3. 有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够深入,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得 4 分; 4. 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不完整,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得 2 分; 5. 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10	质量管理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应包括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等,建立可追溯物理、化学、生物监测记录,拥有完备整改制度,每月提供净化生产区域微生物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清洗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投标文件根据需求文件要求出具承诺函)。 1. 质量管理措施详细无遗漏,流程规范且具备亮点,得 10 分; 2. 质量管理措施较详细,流程较规范,个别制度或承诺函有缺漏,得 7 分;

			3. 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制度、承诺函等有缺漏，得 5 分； 4. 质量措施过于简略或对需求理解不足，得 2 分； 5. 未提供质量管理措施不得分。
11	采购需求 条款响应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条款要求的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10 分； 注：“▲”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2)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在附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供应室外包服务费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24106495-04358871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类似业绩	第（ ）页--第（ ）页
6	综合服务能力	第（ ）页--第（ ）页
		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报价合理性	第（ ）页--第（ ）页
2	消毒服务方案	第（ ）页--第（ ）页
3	运送服务方案	第（ ）页--第（ ）页
4	设备及备品备件方案	第（ ）页--第（ ）页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第（ ）页--第（ ）页
6	IT 系统方案	第（ ）页--第（ ）页
7	验收保障	第（ ）页--第（ ）页
8	应急方案	第（ ）页--第（ ）页
9	质量管理措施	第（ ）页--第（ ）页
10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8	投标承诺书	第（）页
9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	第（）页
		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室外包服务费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总价(总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中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参考格式，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高温灭菌器械、器具	耐高温的普通器械或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件	600000			
2	高温灭菌敷料包	大包>20L	包	6000			
		中包 5-20L	包	9000			
		小包<5L	包	6000			
3	高温灭菌耗材包	医院提供包内耗材	包	100			
		供应商提供包内耗材	包	100			
4	高水平物品	湿化瓶,呼吸管路等	件	300			
5	低温灭菌物品	器械	件	10000			
		腔镜镜头	件	1500			
		腔镜器械-腔镜操作钳、操作剪	件	2000			
6	骨科集采外来医疗器械配套工具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大包)	包	200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中包)	包	1000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小包)	包	100			
							
总计: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外来医疗器械包(集采部分)：大包为关节类，中包为创伤、脊柱类，小包为胸外、运医类；如实际发生业务处理量超过约定数量，超出部分根据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及所在 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合理性
 2. 消毒服务方案
 3. 运送服务方案；
 4.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5. 设备及备品备件方案；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7. IT 系统方案
 8. 验收保障；
 8. 应急方案；
 9. 质量管理措施；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 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承担的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8.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的供应室外包服务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 争力的 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_（招标人）_____、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
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